

##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超，男，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英国华威大学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美国凯斯西储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山东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人力资源研究会劳动关系分会理事、《劳动经济评论》（CSSCI 集刊）编辑部副主任、山东大学生活质量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专任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力资本与人力资源管理，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一等资助）、山东省自科基金项目、山东省社科基金项目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以第一作者在 CSSCI/SSCI/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其中中科院/JCR 一区期刊论文多篇，出版学术专著三部，受邀在《经济学家茶座》、《中国社会科学报》、《成均中国观察》、人民网、光明网、中国社会科学网等撰文多篇。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超	6	6	0	0	0	否	2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2025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出席 1 次，以现场方式出席；

2、2025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本人亲自出席 4 次，均以现场方式出席；

3、2025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无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工作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3、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在决策中充分体现公平公正。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

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提供便利和支持，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给予适当的独立董事津贴，并规定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并由全体成员同意后，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求真务实、谨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作与沟通，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参考，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超

2026 年 4 月 22 日